

#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党校整体改造提升工程已由福安市发改局以闽发改备[2023]J020179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福安市中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招标人自筹，招标人为福安市中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工程建设地点：福安市；

2.2.工程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约8543平方米，包含路面改造白改黑，立面改造重新喷涂真石漆、或者清理立面、加设空调百叶，部分屋面防水重做、部分屋面改造，重新布置停车位、停车位划线、排水沟加设盖板，布置雨污水管道、给水管道，预埋电力、通信管道等；

2.3.招标范围和內容：

(1)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內容：具体范围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图纸为依据；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依据招标施工图纸、项目概况及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中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1.4.3三级资质；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依据招标施工图纸、项目概况及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建市[2007]171号）》中房屋建筑工程中小型规模相应规模标准规定；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6831120（含暂列金173138元）元；

2.5.工期要求：总工期为10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标段划分（如果有）：/；

2.7.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它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建筑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其他资格要求：3.7.1、根据《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若干规则（试行）》（闽建[2017]6号）第十条规定，“省外入闽建筑企业应当按规定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省外入闽建筑施工企业信息等级系统自行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详见（闽建办筑[2016]8号）文规定。2、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及《福建省建设工程责任主体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闽建〔2016〕5号）文件规定，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公布名单的有效期限内不得参与投标。3、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闽建筑[2019]22号规定，具有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不能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8.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2月8日 12:00:00至2023年12月13日 23:59:59通过宁德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y.xzfw.ningde.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电子招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号）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 5.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5.2.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6.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本项目无需保证金。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12月21日 08: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www.figfgw.gov.cn](http://www.figfgw.gov.cn)、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jy.xgw.ningde.gov.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 ?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www.figfgw.gov.cn](http://www.figfgw.gov.cn)、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jy.xgw.ningde.gov.cn/>) 上发布。

## 9.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安市中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阳头街道广场北路20号二层，邮编：3550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3-6385372，传真：/

联系人：王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闽东东路15号（天安世家）A幢5-G层2，邮编：3521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3-2971077、13509563985，传真：/

联系人：小江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宁德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联系电话：0593-213036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福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宁德市福安市东风社区新华中路2号

联系电话：0593-6381189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福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福安市棠兴路806号市民服务中心大楼7层

联系电话：0593-2130373